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银行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长亮科技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银行核心业务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因公司发展战略调整需要，为了鼓励与推动内部创业，公司拟成立一家从事银行核心业务相关信息化工作的全资子公司，以促进相关团队在银行核心业务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创新与市场开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投资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需经过董事会批准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 投资主体介绍

本次投资的主体为长亮科技，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 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深圳市长亮核心科技有限公司；
- 2、注册地址：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（暂定）；
- 3、注册资金：人民币12000万元；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，100%持有该公司股权，
- 4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李劲松；

6、经营范围：从事信息科技、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服务，信息系统设计、开发、集成、测试、运行维护，云平台服务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，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，计算机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批发、零售。

7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以上信息，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备案为准。

四、 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 投资目的

此次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，为了鼓励与推动内部创业，同时也进一步利用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的政策优势及人才集中优势，以促进相关团队在银行核心业务信息化领域的产品创新与市场开拓，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。

2、 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

此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全资子公司成立后，存在经营管理、人力资源等各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协助子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加强对子公司的人才资源投入，积极防范上述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、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3月10日